附件4

数据操作人员禁止行为和保密承诺书

作为数据操作人员，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下禁止行为和保密要求，以确保所处理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。

**一、禁止行为**

1.我将不会未经授权访问、查看、复制、修改或删除任何数据。

2.我将不会将数据共享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。

3.我将不会篡改、伪造或故意误报任何数据。

4.我将不会将数据用于个人目的或其他非授权用途。

5.我将不会滥用系统权限，不会超越职责范围进行数据操作。

**二、保密要求**

1.我将严格保护所接触到的所有保密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、业务数据、技术数据等。

2.我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数据泄露，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加密等。

3.一旦发现数据泄露或其他可能损害数据安全的情况，我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4.我将定期接受数据安全、保密等相关培训，确保自己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来履行保密责任。

5.即使在我离职后，我也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三、其他**

1.我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《个人数据保护法》 《山东航空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山东航空学院网络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配合数据安全审计和检查。

2.我确认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，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其中的禁止行为和保密要求。

本承诺书一式3份，本人1份，本单位1份，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1份。

**所管理数据资产或应用系统名称：**

**管理人员签字：**

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

**单位名称、签章：**

年 月 日